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114 年度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

Scholarship for Graduate Student,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,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

甘	本	次	1	c١	
本	4	目	7	١٦	

姓名:	系級:	學號:
聯絡電話:	電子郵件:	

審查標準

一、學業表現佔20%,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:	

積分

※積分計算方式為計算方式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乘以20%。

※積分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。

- 二、學術表現佔60%所謂發表學術研究著作,指在國內外出版專書、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,並被接受刊 登或發表;參與學術研究活動,指參與科技部計畫、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、國內外研討會、院內學術期 刊助理編輯、院內課程助理,以上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正本。
- (一)相關學術活動(請逐項條列,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)

刊登於 SSCI 學術刊物或 TSSCI 學術刊物 50 分;出版學術專書 50 分;出版學術篇章 30 分;刊登於國內外雙匿名審查制的學術刊物 30 分;發表於國內外雙匿名審查制的研討會 30 分;刊登於國內外有審查制的期刊 20 分;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制的研討會 20 分。

(二)個人主創作品得獎(請逐項條列,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)

個人主創作品參加國際或全國比賽得首獎50分,其他獎項40分,入圍20分;非個人主創作品參加國際或全國比賽得 首獎30分,其他獎項20分,入圍10分。

(三)相關助理工作(請逐項條列,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)

擔任院內學術期刊助理編輯10分;擔任課程助理一門課10分;擔任院內專任老師研究計畫助理10分。

(四)參加相關研討會(請逐項條列,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)參加國內外傳播相關討會一項5分。

積分

※發表學術著作(含作品)及參與學術研究活動得分合併計算(滿分為100分),總得分再乘以60%為積分。。

三、**多與院、系活動或其他貢獻佔20**%申請人應檢附院、系主辦單位或活動負責人(以本院教職員為限)開具之證明;其他貢獻,指參與校內、外各種競賽(不可與審查標準第二類重複),且得名或獲獎,申請人應檢附主辦單位開立之證明正本。

(一)參與院內活動(請逐項條列,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)擔任院內各種營隊活動隊輔一項5分;參加院內舉辦之各類演講(例如:傳播沙龍)一項5分;擔任班級或學校社團幹部5分。

(二)其他貢獻(請逐項條列,並依序寫出各項得分)其他貢獻一項5分。

積分

※參與院、系活動與其他貢獻之得分合併計算 (滿分為100分),總得分再乘以20%為 積分。

四、總積分計算(學業表現+學術表現+院系活動或其他貢獻之積分)

總積分:

本人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實施要點」規定申請本獎學金,已詳讀前述要點並承諾遵守相關規定,如有違背,須全數繳回領取之獎助金,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立書人簽名:

※申請說明:本獎學金為一學年受理一次,每學年下學期公告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資料:將下列應備書面文件各乙份(簡單以訂書針裝訂且依序排列)交至研究部。逾期或資料不齊者,恕不受理。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,未附者不予計分。
- (三)學術表現及參與院系活動之佐證資料,未附者不予計分。
- 二、紙本收件時間: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前,收件地點:傳播學院一樓研究部 310108 室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:由審查委員依據該年度預算評定獎勵名額及金額。
- 四、聯絡人:研究部劉正華助教,電話:02-29387123;電子信箱:alladin@nccu.edu.tw